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待改善事項】 5. 該校延伸通識課程並無分類選修規定，且無先核心、後延伸之修課順序，有違通識教育之跨領域精神。 【建議事項】 5. 該校宜建立修課規定，清楚規範核心與延伸通識課程之關聯性，並於延伸通識課程規定領域別之修課規定，以避免學生僅集中修讀某領域。	☐ 違反程序 ☐ 不符事實 ☒ 要求修正事項	理由： 該校於 105 年 6 月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之修課辦法規定「通識領域課程如與各學系之專業課程性質相似，必須排除該學系學生修習時，應於課程大綱中載明。但能否列為學習專業選修課程，由學系認定之...」，然在訪談過程中，發現若干通識課程仍未排除領域相近之學生修習，故學生集中修讀某領域課程之問題並未因為法規之設定而解決。	有關評鑑委員經訪談過程認為學生集中修讀某領域課程之問題，並未因課程排除規定之修訂而解決。對此，本中心提供補充說明如下：第一，本中心已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該辦法第二點規定自 105 學年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至少修習 19 學分的通識領域課程。另，該辦法第五點也規定通識領域課程分為人文、社會、自然以及特色通識等四項主領域，每一主領域又細分二至三項次領域，共九項次領域，而學生需於其中八個次領域各修習一門 2 或 3 學分課程。因此，自 105 學年度起的學士班學生，不會再有集中修讀某領域課程之問題；而評鑑委員所訪談的學生可能是	檢附資料： 附件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附件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 附件 3: 通識課程大綱範本 附件 4: 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適用舊辦法的104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第二，該辦法第六點明訂領域課程如與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性質相近，教師應於課程大綱中載明課程排除部分學系或學位學程學生修習。為此，本中心藉由「專兼任教師座談會」與「課程大綱範本」，提醒教師注意排除規定；另外，於本中心召開系級課程委員會時，亦審核新開課程之課程排除情況，促使學生可以多方修習與其專業學系課程不同之通識領域課程。	